附件2

**《深圳市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单位先进**

**管理体系资金资助实施细则（2018年）》**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持续推进企业质量管理提升和食品安全措施改进，根据食品药品民生工程“先进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应用资助项目”要求，依据《深圳市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先进管理体系资金资助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版）及2018年资助方向，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草拟了《深圳市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单位先进管理体系资金资助实施细则（2018年）》征求意见稿。现就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制背景

根据“先进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应用资助项目”要求，为推进企业质量管理提升和食品安全措施持续改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0月制定并印发了《深圳市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先进管理体系资金资助管理办法》（深市质规〔2015〕9号），并于2016年修订后形成《深圳市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先进管理体系资金资助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市食品安全主管部门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和资金计划等情况制定实施细则”，我委草拟了《深圳市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单位先进管理体系资金资助实施细则（2018年）》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将据此开展2018年资金资助相关工作。文件发布后由相关处室负责解释。

二、编制过程

根据2018年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先进管理体系资金资助工作部署会议纪要，2018年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先进管理体系资金资助方向为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单位。食品生产处和餐饮处分别根据《深圳市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先进管理体系资金资助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版)》、年度工作重点和资金计划等情况制定《实施细则》,明确资助方向、资助条件、资助额度等具体规定,由风险监测处汇总，随后征求委系统内意见，系统内共收集4个相关处室4条反馈意见，经认真研究，部分采纳了其中1条意见；并于2018年3月2日至2018年3月16日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共收集6条意见，采纳了其中2条意见，其他未采纳并说明情况。

三、编制主要内容及说明

《实施细则》共五章十五条。主要内容为：一是明确资助方向。根据2018年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先进管理体系资金资助工作部署会议纪要和相关处室意见，2018年的资助方向分别是通过HACCP或IS0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深圳市食品(包括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获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评定的“广东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单位”(含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学校食堂)或“深圳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单位”、通过《餐饮业食品安全管理规范》（深圳标准SZDB/Z 256-2017）评审的深圳市餐饮服务单位。二是明确资助额度，根据《实施细则》和申报单位的有效实际数量确定每家资助额度，但每家资助额度为3-10万元。三是按环节明确资助条件和优先资助条件等。四是申报单位应提交的材料。

专此说明。